



南宁品正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桂林市强制隔离戒毒所电梯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1-00182-NNPZ

采购代理机构：南宁品正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货物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评标办法.....	45
第五章：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50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南宁品正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桂林市公安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就桂林市强制隔离戒毒所电梯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现将本次公开招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项目概况:

桂林市强制隔离戒毒所电梯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陆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lggzy.org.cn>) 或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lcg.cn:880>)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6 月 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LZC2020-G1-00182-NNPZ

项目名称: 桂林市强制隔离戒毒所电梯采购

预算金额: **贰佰壹拾壹万捌仟元整 (RMB¥2118000.00 元)**

采购需求: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1	DT1、DT2 1#楼有机房货梯	2	部	详见招标文件货物采购需求
2	DT3 有机房无障碍客梯	1	部	
3	DT4 有机房无障碍客梯	1	部	
4	DT5、DT6 有机房医梯	2	部	
5	DT7 有机房医梯	1	部	
6	DT8 有机房医梯	1	部	
7	DT9 有机房客货梯	1	部	

采购需求的详细内容, 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9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 号);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财库(2019)9 号)。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所投货物制造商时, 须同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

许可证》电梯类 B 级及以上资质、《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类 B 级及以上资质；供应商为销售商时，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类 B 级及以上资质，且所投电梯的制造商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类 B 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潜在供应商登陆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lggzy.org.cn>）或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glcz.cn:880>）免费下载公开招标文件电子版；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直接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6 月 1 日 9 时 30 分（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开标时间：2020 年 6 月 1 日 9 时 30 分。

投标人应于 2020 年 6 月 1 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lcz.cn:880/>（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桂林市公安局

地址：临桂区义宁路 6 号

项目联系人：刘雨霖

联系电话：152077328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宁品正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鑫隆·公园大地一栋二单元三楼

项目联系人：李旭

联系电话：0773-5580409 传真：0773-5580407/0773-5580408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2862142

南宁品正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5 月 1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市强制隔离戒毒所电梯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1-00182-NNPZ
2	5	投标人资格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 5.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财库〔2019〕9号）。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 5.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为所投货物制造商时，须同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类B级及以上资质、《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类B级及以上资质；供应商为销售商时，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类B级及以上资质，且所投电梯的制造商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类B级及以上资质；
3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采购预算金额及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壹拾壹万捌仟元整（RMB¥2118000.00）；投标总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6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7	18.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8	18.2	投标文件装订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图纸除外）。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9	18.6	投标人公章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0	18.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1	18.8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桂林市强制隔离戒毒所电梯采购 项目编号： <u>GLZC2020-G1-00182-NNPZ</u> 采购代理机构： <u>南宁品正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u>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在 2020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投标人填写投标截止时间）
12	20.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于 2020 年 6 月 1 日 9 时 30 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 <u>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桂新区西城中路 69 号西辅楼四楼）4 号开标室</u> ，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3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u>2020 年 6 月 1 日 9 时 30 分</u> ；开标地点： <u>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桂新区西城中路 69 号西辅楼四楼）4 号开标室</u> ；采购代理机构按以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14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u>4</u> 人。
15	25.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6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7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3.2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18	3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价的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缴纳，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银行账号由采购人提供），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无条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9	35.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0	35.4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21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南宁品正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总价为基数，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货物类标准的 80%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计取。
22	38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3	39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2862142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市强制隔离戒毒所电梯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1-00182-NNPZ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

3.2“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3.3“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 实质性要求：标注★号项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财库〔2019〕9号）。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

5.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为所投货物制造商时，须同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类B级及以上资质、《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类B级及以上资质；供应商为销售商时，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类B级及以上资质，且所投电梯的制造商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类B级及以上资质；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9.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质疑函”格式见附表 1）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 2）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

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南宁品正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李旭，联系电话：0773-5580409。

通讯地址：桂林市临桂区鑫隆·公园大地一栋二单元三楼南宁品正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总则；
- (3) 货物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13.1.2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 2020 年 2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5）供应商为所投货物制造商时，须同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类 B 级及以上资质、《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类 B 级及以上资质；供应商为销售商时，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类 B 级及以上资质，且所投电梯的制造商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类 B 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必须提供**）；

（6）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13.1.3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2）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3）“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要求提供**）；

（4）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须包含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的完整性、可行性，到场维修时间、故障排除时间、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并承诺在商品需送修时提供备品备件的到位时间、能及时处理、产品培训计划等方面）（**必须提供**）；

（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 2020 年 2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公司，

可以提供投标人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6)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 请提供)；

(7) 环境标志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 请提供)；

(8) 投标人自 2017 年以来具有同类政府采购项目业绩(以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 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必须能清晰反映中标(成交)标的内容)。(如有, 请提供)；

(9)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 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 请提供)；

(10)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 请提供)；

(11)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 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 请提供)；

(12) 如所提供服务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执行, 具体划分标准见第四章评标办法中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为准(如有, 请提供)；

(13) 如产品属于监狱企业的, 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如有, 请提供)；

(1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5)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请提供)。

(16)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 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 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 自然人除外), 并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否则投标无效。

13.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 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 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 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 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 元人民币), 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贰佰壹拾壹万捌仟元整(RMB¥2118000.00)**; 投标总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 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否则, 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备品备件(详细清单由供应商提供)、易损件、专用工具、运杂费、运抵指定交货地点施工(含设计)、安装、调试、验收(含报装、

报验)的费用、保险费、售后服务、培训、税金、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交钥匙工程);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 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 原投标文件继续有效。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8.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册, 副本肆册, 须完整提交。

18.2 投标文件装订: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 装订应牢固, 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 图纸除外)。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18.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 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8.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应写全称, 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 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18.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 若有修改错漏处, 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8.6 投标人公章: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 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 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 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8.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 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8.8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 桂林市强制隔离戒毒所电梯采购

项目编号: GLZC2020-G1-00182-NNPZ

采购代理机构: 南宁品正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在 2020 年 月 日上午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投标人填写投标截止时间)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

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6月1日9时30分。

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人应于2020年6月1日9时00分至9时30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桂新区西城中路69号西辅楼四楼）4号开标室，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20.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2020年6月1日9时30分；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4号开标室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1.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程序

- （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正式开始，宣布开标程序、开标纪律，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
- （2）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确认签字；
- （3）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
- （4）唱标，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
- （5）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
- （6）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7）宣布开标结束，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退场，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材料移交评标室。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4 人。

25. 评标办法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

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依此类推。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货物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3.2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34.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价的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缴纳，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银行账号由采购人提供），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无条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4.2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能按上述第34.1款规定执行，采购人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取消中标资格，并有权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34.3 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单》和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由采购人）办理履约保证金退款手续，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中标供应商。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4.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35. 签订合同

35.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连带责任。

35.3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4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八、其他事项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南宁品正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

目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总价为基数，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货物类标准的80%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不足5000元按5000元计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7.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账户

账户名称：南宁品正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区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5001594151050509502

38.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9.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2862142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

说明:

1、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20〕9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投标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

- 1) 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2) 输入输出设备【打印设备（喷墨打印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液晶显示器）】；
- 3) 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text{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text{W}$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
- 4) 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5) 生活用电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leq 14000\text{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leq 14000\text{W}$ ）】、热水器（电热水器））；
- 6) 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7) 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8) 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
- 9) 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
- 10) 水嘴。

以上所罗列的设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投标时必须针对该产品出具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业主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而提出异议。

3、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如采购需求中有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设备，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4、投标人应注意下列内容：

1) 本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须满足或响应，若无法完全满足，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应答技术规格参数，当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有偏离时，须在“偏离”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离”或“负偏离”，“正偏离”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负偏离”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功能或其它内容有“正偏离”的，投标人须对“正偏离”的情况单独作出说明。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及要求	单位	数量
1	DT1、DT2 1#楼有机 房货梯	一、技术规格参数要求： ★1、额定载重量≥ 3000 公斤； ★2、额定速度： 0.5 米/秒； ★3、层/站/门： L1-L2： 4/4/4 ★4、轿厢尺寸宽$\times$深$\times$高： 约 2000mm$\times$2800mm$\times$2200mm； 5、井道净空尺寸宽$\times$深： 3360*3360 以现场勘查数据为准； 6、提升高度 ： 11.7m； 7、井道高度： L1-L2： 14.15m 以现场勘查数据为准； 8、顶层净高： 4800mm，以现场勘查数据为准； 9、底坑净深： 2400mm，以现场勘查数据为准； 10、各层楼高： L1-L2： 1F4000， 2F3900， 3F3950， 4F4300以现场勘查数据为准 ★11、开门尺寸： 中分双折门， 宽 1700mm$\times$高 2100mm 12、机房位置： 小机房； ★13、控制方式： 并联 ★二、技术要求： 1、曳引系统： 采用涡轮蜗杆式曳引机；速度 0.5 米/秒的主机功率≤ 15kw。 2、控制柜的控制系统采用一体化控制器， 系统可记录最近发生的 64 次故障信息，主电脑采用双 32 位微电脑网络控制芯片，距离控制、直接停靠、多 CPU 运行技术，同时控制柜布线采用强弱电隔离并配置了滤波装置，整个控制柜为投标品牌原厂原品牌生产。 3、驱动系统： 交流变频调压调速（VVVF）系统， 电梯专用变频器； 4、门机系统： 采用原厂原品牌变频门机； 5、电压适应范围： 电压波动范围为$\pm 10\%$，即在 342V$\sim$418V 范围内仍能正常使用；另外，电梯系统使用电源瞬时电压冲击还可达到额定电压的$\pm 15\%$，即在 323V$\sim$437V。 ★主要部件及要求 1、部件要求： 驱动主机（曳引机）、控制柜必须为投标产品同品牌、同制造商设计和制造，且为统一商标及标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及注明以上主要部件的品牌、生产厂家、产地的产品配置清单，需提供电梯整梯型式试验证书及报告复印件作为有效证明。 2、其它部件要求： 有齿轮曳引机、控制柜组件、操纵箱、召唤盒、按钮、开门机组件、厅门装置、层门门板等部件为投标品牌同一制造商。 ★三、基本功能要求	部	2

		1、无呼自返基站功能 2、设置厅、轿门时间 3、关门时间保护 4、开、关门按钮 5、紧急消防操作 6、轿内紧急照明 7、全集选控制 8、厅和轿厢数字式位置指示器 9、厅和轿厢呼梯/登记 10、厅及轿厢运行方向显示 11、独立服务 12、监控室与机房、轿厢对讲（不含机房到监控室连线） 13、满载不停梯 14、超载不启动(警示灯及蜂鸣器) 15、运行次数显示功能 16、轿顶与控制柜紧急电动运行 17、故障自动检测功能 18、轿内通风手动及照明自动控制功能 19、警铃 20、2D 光幕门保护装置 21、误登陆取消 22、驻停 23、自动开关门 24、撞底缓冲装置 25、门区外不能自动开门 26、预转矩输出 27、电网电压波动检测功能 28、接触器反馈检测功能 29、继电器检查保护 30、速度反馈检测功能 31、故障低速自救功能 32、反向指令自动消除 33、本层外召开门 34、重复关门 35、不停层设置 36、待梯层设定 37、楼层显示字符的任意设定 38、输入口干扰评价 39、井道自学习		
--	--	--	--	--

		40、逆向运行保护 41、防打滑保护 42、安全回路保护 43、限位保护 44、上下极限保护装置 45、门连锁保护 46、运行接触器保护 47、抱闸检测保护 48、手动松闸救援 49、端站换速及楼层号校正 50、手动选层 51、机房开关门 52、防捣乱 53、驱动设备过热保护 ★3、其他功能： 1、并联功能；2、轿内扶手；3、预留视频线；4、预留电话线；5、消防员专用功能。 ★4、装饰材质要求 1、轿厢装饰要求：喷漆钢板。2、踢脚板：喷漆钢板；3、轿门地坎：挤压成型硬铝；4、轿厢门：喷漆钢板；5、层门、门套：喷漆钢板，门套为喷漆钢板小门套；6、轿厢地面：花纹防滑钢板；7、轿厢召唤箱：发纹不锈钢面板，单色液晶显示带方向指示；8、轿厢位置指层器：单色液晶数显。9、厅门召唤箱：发纹不锈钢面板，单色液晶显示带方向指示；10、轿厢天花：LED 照明；轿厢通风系统：轿顶风口送风。		
2	DT3 有机房 无障碍客梯	一、技术规格参数要求： ★1、额定载重量≥ 1050 公斤； ★2、额定速度： 1 米/秒； ★3、层/站/门：L3：5/5/5 ★4、轿厢尺寸宽$\times$深$\times$高：1600mm$\times$1500mm$\times$2500mm； 5、井道净空尺寸宽$\times$深：2400mm$\times$2200mm 以现场勘查数据为准； 6、提升高度：18.15m； 7、井道高度：以现场勘查数据为准； 8、顶层净高：4400mm，以现场勘查数据为准； 9、底坑净深：2400mm，以现场勘查数据为准； 10、各层楼高：以现场勘查数据为准 ★11、开门尺寸：中分门，宽 900mm$\times$高 2100mm 12、机房位置：小机房； ★13、控制方式：并联（DT3-DT4） ★二、技术要求：	部	1

	1、曳引系统：采用技术先进的嵌有永磁片的无齿轮永磁同步曳引机；速度 1.0 米/秒的主机功率$\leq 12\text{kW}$，投标时需提供投标人盖章确认的相关证明文件。 2、控制柜的控制系统采用一体化控制器，系统可记录最近发生的 64 次故障信息，主电脑采用双 32 位微电脑网络控制芯片，距离控制、直接停靠、多 CPU 运行技术，同时控制柜布线采用强弱电隔离并配置了滤波装置，整个控制柜为投标品牌原厂原品牌生产。 3、驱动系统：交流变频调压调速（VVVF）系统，电梯专用变频器； 4、门机系统：采用原厂原品牌变频门机； 5、电压适应范围：电压波动范围为$\pm 10\%$，即在 342V$\sim$418V 范围内仍能正常使用；另外，电梯系统使用电源瞬时电压冲击还可达到额定电压的$\pm 15\%$，即在 323V$\sim$437V。 备注：投标人须提供产品彩页或者官网和功能截图等其它说明或其它符合以上技术要求的投标人盖章确认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主要部件及要求 1、部件要求：驱动主机（曳引机）、控制柜、门锁、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必须为投标产品同品牌、同制造商设计和制造，且为统一商标及标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及注明以上主要部件的品牌、生产厂家、产地的产品配置清单，需提供电梯整梯型式试验证书及报告复印件作为有效证明。 2、电梯主机、控制系统、门机、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六大件实行五年质保。 3、其它部件要求：无齿轮曳引机、制动器装置（上行超速保护）、控制柜组件、操纵箱、召唤盒、按钮、开门机组件、限速器、轿厢安全钳、缓冲器、轿架、轿门、轿顶、导靴、厅门装置、层门门锁装置、层门门板、对重架、对重块等部件为投标品牌同一制造商。 ★四、基本功能要求 1、无呼自返基站功能 2、设置厅、轿门时间 3、关门时间保护 4、开、关门按钮 5、紧急消防操作 6、轿内紧急照明 7、全集选控制 8、厅和轿厢数字式位置指示器 9、厅和轿厢呼梯/登记 10、厅及轿厢运行方向显示 11、独立服务		
--	---	--	--

	12、监控室与机房、轿厢对讲（不含机房到监控室连线） 13、满载不停梯 14、超载不启动(警示灯及蜂鸣器) 15、运行次数显示功能 16、轿顶与控制柜紧急电动运行 17、故障自动检测功能 18、轿内通风手动及照明自动控制功能 19、警铃 20、2D 光幕门保护装置 24、误登陆取消 25、驻停 26、自动开关门 24、撞底缓冲装置 25、门区外不能自动开门 26、预转矩输出 27、电网电压波动检测功能 28、接触器反馈检测功能 29、继电器检查保护 30、速度反馈检测功能 31、故障低速自救功能 32、反向指令自动消除 33、本层外召开门 34、重复关门 35、不停层设置 36、待梯层设定 37、楼层显示字符的任意设定 38、输入口干扰评价 39、井道自学习 40、逆向运行保护 41、防打滑保护 42、安全回路保护 43、限位保护 44、上下极限保护装置 45、门连锁保护 46、运行接触器保护 47、抱闸检测保护 48、手动松闸救援 49、端站换速及楼层号校正 50、手动选层		
--	--	--	--

		51、机房开关门 52、防捣乱 53、驱动设备过热保护 ★四、其他功能： 1、并联功能； 2、轿内扶手；3、预留视频线；4、预留电话线；5、消防员专用功能；6、语音报站功能。 ★五、装饰材质要求 1、轿厢装饰要求：发纹不锈钢板 2、踢脚板：发纹不锈钢；3、轿门地坎：挤压成型硬铝；4、轿厢门：首层发纹不锈钢，其余层喷漆钢板；5、层门、门套：首层发纹不锈钢，其余层喷漆钢板；6、轿厢地面：PVC 地板；7、轿厢召唤箱：发纹不锈钢面板，单色液晶显示带方向指示；8、轿厢位置指层器：单色液晶数显。9、厅门召唤箱：发纹不锈钢面板，单色液晶显示带方向指示；10、轿厢天花：LED 照明；轿厢通风系统：轿顶风口送风。		
3	DT4 有机房 无障碍客梯	一、技术规格参数要求： ★1、额定载重量≥ 1050 公斤； ★2、额定速度： 1 米/秒； ★3、层/站/门：L4:6/6/6 ★4、轿厢尺寸宽$\times$深$\times$高：1600mm$\times$1500mm$\times$2500mm； 5、井道净空尺寸宽$\times$深：2400mm$\times$2200mm 以现场勘查数据为准； 6、提升高度：15.15m； 7、井道高度：以现场勘查数据为准； 8、顶层净高：4400mm，以现场勘查数据为准； 9、底坑净深：2400mm, 以现场勘查数据为准； 10、各层楼高：以现场勘查数据为准 ★11、开门尺寸：中分门，宽 900mm$\times$高 2100mm 12、机房位置：小机房； ★13、控制方式：并联（DT3-DT4） ★二、技术要求： 1、曳引系统：采用技术先进的嵌有永磁片的无齿轮永磁同步曳引机；速度 1.0 米/秒的主机功率$\leq 12\text{kw}$，投标时需提供投标人盖章确认的相关证明文件，采购人有权在到货后聘请专家进行检测，不符合者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控制柜的控制系统采用一体化控制器，系统可记录最近发生的 64 次故障信息，主电脑采用双 32 位微电脑网络控制芯片，距离控制、直接停靠、多 CPU 运行技术，同时控制柜布线采用强弱电隔离并配置了滤波装置，整个控制柜为投标品牌原厂原品牌生产。 3、驱动系统：交流变频调压调速（VVVF）系统，电梯专用变频器； 4、门机系统：采用原厂原品牌变频门机； 5、电压适应范围：电压波动范围为$\pm 10\%$，即在 342V$\sim$418V 范围内仍能正常	部	1

	使用；另外，电梯系统使用电源瞬时电压冲击还可达到额定电压的±15%，即在 323V~437V。 备注：投标人须提供产品彩页或者官网和功能截图等其它说明或其它符合以上技术要求的投标人盖章确认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主要部件及要求 1、部件要求：驱动主机（曳引机）、控制柜、门锁、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必须为投标产品同品牌、同制造商设计和制造，且为统一商标及标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及注明以上主要部件的品牌、生产厂家、产地的产品配置清单，需提供电梯整梯型式试验证书及报告复印件作为有效证明。 2、电梯主机、控制系统、门机、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六大件实行五年质保。 3、其它部件要求：无齿轮曳引机、制动器装置（上行超速保护）、控制柜组件、操纵箱、召唤盒、按钮、开门机组件、限速器、轿厢安全钳、缓冲器、轿架、轿门、轿顶、导靴、厅门装置、层门门锁装置、层门门板、对重架、对重块等部件为投标品牌同一制造商。 ★四、基本功能要求 1、无呼自返基站功能 2、设置厅、轿门时间 3、关门时间保护 4、开、关门按钮 5、紧急消防操作 6、轿内紧急照明 7、全集选控制 8、厅和轿厢数字式位置指示器 9、厅和轿厢呼梯/登记 10、厅及轿厢运行方向显示 11、独立服务 12、监控室与机房、轿厢对讲（不含机房到监控室连线） 13、满载不停梯 14、超载不启动（警示灯及蜂鸣器） 15、运行次数显示功能 16、轿顶与控制柜紧急电动运行 17、故障自动检测功能 18、轿内通风手动及照明自动控制功能 19、警铃 20、2D 光幕门保护装置 27、误登陆取消		
--	--	--	--

		28、驻停 29、自动开关门 24、撞底缓冲装置 25、门区外不能自动开门 26、预转矩输出 27、电网电压波动检测功能 28、接触器反馈检测功能 29、继电器检查保护 30、速度反馈检测功能 31、故障低速自救功能 32、反向指令自动消除 33、本层外召开门 34、重复关门 35、不停层设置 36、待梯层设定 37、楼层显示字符的任意设定 38、输入口干扰评价 39、井道自学习 40、逆向运行保护 41、防打滑保护 42、安全回路保护 43、限位保护 44、上下极限保护装置 45、门连锁保护 46、运行接触器保护 47、抱闸检测保护 48、手动松闸救援 49、端站换速及楼层号校正 50、手动选层 51、机房开关门 52、防捣乱 53、驱动设备过热保护 ★四、其他功能： 1、并联功能； 2、轿内扶手； 3、预留视频线； 4、预留电话线； 5、消防员专用功能； 6、语音报站功能。 ★五、装饰材质要求 1、轿厢装饰要求：发纹不锈钢板 2、踢脚板：发纹不锈钢； 3、轿门地坎：挤压成型硬铝； 4、轿厢门：首层发纹不锈钢，其余层喷漆钢板； 5、层门、门套：首层发纹不锈钢，其余层喷漆钢板； 6、轿厢地面：PVC 地板； 7、轿厢召唤箱：发纹不锈钢面板，单色液晶显示带方向指示； 8、轿厢位置指层器：单		
--	--	---	--	--

		色液晶数显。9、厅门召唤箱：发纹不锈钢面板，单色液晶显示带方向指示； 10、轿厢天花：LED 照明；轿厢通风系统：轿顶风口送风。		
4	DT5、DT6 有机房医 梯	一、技术规格参数要求： ★1、额定载重量≥1600 公斤； ★2、额定速度： 1 米/秒； ★3、层/站/门：L5-L6:3/3/3 ★4、轿厢尺寸宽×深×高：1300mm×2300mm×2500mm； 5、井道净空尺寸宽×深：2200mm×2800mm 以现场勘查数据为准； 6、提升高度： 7.5m； 7、井道高度：以现场勘查数据为准； 8、顶层净高：4800mm，以现场勘查数据为准； 9、底坑净深：1850mm, 以现场勘查数据为准； 10、各层楼高：以现场勘查数据为准 ★11、开门尺寸：旁开门，宽 1200mm×高 2100mm 12、机房位置：小机房； ★13、控制方式：并联 二、技术要求： 1、曳引系统：采用技术先进的嵌有永磁片的无齿轮永磁同步曳引机；速度 1.0 米/秒的主机功率≤12kw，投标时需提供投标人盖章确认的相关证明文件，采购人有权在到货后聘请专家进行检测，不符合者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控制柜的控制系统采用一体化控制器，系统可记录最近发生的 64 次故障信息，主电脑采用双 32 位微电脑网络控制芯片，距离控制、直接停靠、多 CPU 运行技术，同时控制柜布线采用强弱电隔离并配置了滤波装置，整个控制柜为投标品牌原厂原品牌生产。 3、驱动系统：交流变频调压调速（VVVF）系统，电梯专用变频器； 4、门机系统：采用原厂原品牌变频门机； 5、电压适应范围：电压波动范围为±10%，即在 342V~418V 范围内仍能正常使用；另外，电梯系统使用电源瞬时电压冲击还可达到额定电压的±15%，即在 323V~437V。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彩页或者官网和功能截图等其它说明需注明为医梯或病床电梯，不能用其他小机房电梯替代。其它符合以上技术要求的投标人盖章确认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主要部件及要求 ★1、部件要求：驱动主机（曳引机）、控制柜、门锁、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必须为投标产品同品牌、同制造商设计和制造，且为统一商标及标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及注明以上主要部件的品牌、生产厂家、产地的产品配置清单，需提供电梯整梯型式试验证书及报告复印件作	部	2

		为有效证明。 ★2、电梯主机、控制系统、门机、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六大件实行五年质保。 ★3、其它部件要求：无齿轮曳引机、制动器装置(上行超速保护)、控制柜组件、操纵箱、召唤盒、按钮、开门机组件、限速器、轿厢安全钳、缓冲器、轿架、轿门、轿顶、导靴、厅门装置、层门门锁装置、层门门板、对重架、对重块等部件为投标品牌同一制造商。 ★四、基本功能要求 1、无呼自返基站功能 2、设置厅、轿门时间 3、关门时间保护 4、开、关门按钮 5、紧急消防操作 6、轿内紧急照明 7、全集选控制 8、厅和轿厢数字式位置指示器 9、厅和轿厢呼梯/登记 10、厅及轿厢运行方向显示 11、独立服务 12、监控室与机房、轿厢对讲（不含机房到监控室连线） 13、满载不停梯 14、超载不启动(警示灯及蜂鸣器) 15、运行次数显示功能 16、轿顶与控制柜紧急电动运行 17、故障自动检测功能 18、轿内通风手动及照明自动控制功能 19、警铃 20、2D 光幕门保护装置 30、误登陆取消 31、驻停 32、自动开关门 24、撞底缓冲装置 25、门区外不能自动开门 26、预转矩输出 27、电网电压波动检测功能 28、接触器反馈检测功能 29、继电器检查保护 30、速度反馈检测功能		
--	--	--	--	--

		31、故障低速自救功能 32、反向指令自动消除 33、本层外召开门 34、重复关门 35、不停层设置 36、待梯层设定 37、楼层显示字符的任意设定 38、输入口干扰评价 39、井道自学习 40、逆向运行保护 41、防打滑保护 42、安全回路保护 43、限位保护 44、上下极限保护装置 45、门连锁保护 46、运行接触器保护 47、抱闸检测保护 48、手动松闸救援 49、端站换速及楼层号校正 50、手动选层 51、机房开关门 52、防捣乱 53、驱动设备过热保护 54、轿厢到站钟 55、驱动设备过热保护 56、消防联动 57、风扇自动控制 ★四、其他功能： 1、并联功能； 2、轿内扶手；3、预留视频线； 4、预留电话线；5、消防员专用功能；6、语音报站功能；7、残疾人操纵箱。 ★五、装饰材质要求 1、轿厢装饰要求：发纹不锈钢板 2、踢脚板：发纹不锈钢；3、轿门地坎：挤压成型硬铝；4、轿厢门：首层发纹不锈钢，其余层喷漆钢板；5、层门、门套：首层发纹不锈钢，其余层喷漆钢板；6、轿厢地面：PVC 地板；7、轿厢召唤箱：发纹不锈钢面板，单色液晶显示带方向指示； 8、轿厢位置指层器：单色液晶数显。9、厅门召唤箱：发纹不锈钢面板，单色液晶显示带方向指示；10、轿厢天花：LED 照明；轿厢通风系统：轿顶风口送风。		
5	DT7 有机房 医梯	一、技术规格参数要求： ★1、额定载重量≥1600 公斤；	部	1

	★2、额定速度： 1 米/秒； ★3、层/站/门： L7:2/2/2 ★4、轿厢尺寸宽×深×高： 1400mm×2300mm×2500mm； 5、井道净空尺寸宽×深： 2400*2800 以现场勘查数据为准； 6、提升高度 ： 3.9m； 7、井道高度：以现场勘查数据为准； 8、顶层净高： 4800mm，以现场勘查数据为准； 9、底坑净深： 1850mm, 以现场勘查数据为准； 10、各层楼高：以现场勘查数据为准 ★11、开门尺寸：旁开门，宽 1200mm×高 2100mm 12、机房位置：小机房； ★13、控制方式：并联（DT7-DT8）； ★二、技术要求： 1、曳引系统：采用技术先进的嵌有永磁片的无齿轮永磁同步曳引机；速度 1.0 米/秒的主机功率≤12kw，投标时需提供投标人盖章确认的相关证明文件，采购人有权在到货后聘请专家进行检测，不符合者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控制柜的控制系统采用一体化控制器，系统可记录最近发生的 64 次故障信息，主电脑采用双 32 位微电脑网络控制芯片，距离控制、直接停靠、多 CPU 运行技术，同时控制柜布线采用强弱电隔离并配置了滤波装置，整个控制柜为投标品牌原厂原品牌生产。 3、驱动系统：交流变频调压调速（VVVF）系统，电梯专用变频器； 4、门机系统：采用原厂原品牌变频门机； 5、电压适应范围：电压波动范围为±10%，即在 342V~418V 范围内仍能正常使用；另外，电梯系统使用电源瞬时电压冲击还可达到额定电压的±15%，即在 323V~437V。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彩页或者官网和功能截图等其它需注明为医梯或病床电梯，不能用其他小机房电梯替代。其它符合以上技术要求的投标人盖章确认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主要部件及要求 1、部件要求：驱动主机（曳引机）、控制柜、门锁、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必须为投标产品同品牌、同制造商设计和制造，且为统一商标及标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及注明以上主要部件的品牌、生产厂家、产地的产品配置清单，需提供电梯整梯型式试验证书及报告复印件作为有效证明。 2、电梯主机、控制系统、门机、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六大件实行五年质保。		
--	---	--	--

	3、其它部件要求：无齿轮曳引机、制动器装置(上行超速保护)、控制柜组件、操纵箱、召唤盒、按钮、开门机组件、限速器、轿厢安全钳、缓冲器、轿架、轿门、轿顶、导靴、厅门装置、层门门锁装置、层门门板、对重架、对重块等部件为投标品牌同一制造商。 ★四、基本功能要求 1、无呼自返基站功能 2、设置厅、轿门时间 3、关门时间保护 4、开、关门按钮 5、紧急消防操作 6、轿内紧急照明 7、全集选控制 8、厅和轿厢数字式位置指示器 9、厅和轿厢呼梯/登记 10、厅及轿厢运行方向显示 11、独立服务 12、监控室与机房、轿厢对讲（不含机房到监控室连线） 13、满载不停梯 14、超载不启动(警示灯及蜂鸣器) 15、运行次数显示功能 16、轿顶与控制柜紧急电动运行 17、故障自动检测功能 18、轿内通风手动及照明自动控制功能 19、警铃 20、2D 光幕门保护装置 33、误登陆取消 34、驻停 35、自动开关门 24、撞底缓冲装置 25、门区外不能自动开门 26、预转矩输出 27、电网电压波动检测功能 28、接触器反馈检测功能 29、继电器检查保护 30、速度反馈检测功能 31、故障低速自救功能 32、反向指令自动消除 33、本层外召开门 34、重复关门		
--	--	--	--

		35、不停层设置 36、待梯层设定 37、楼层显示字符的任意设定 38、输入口干扰评价 39、井道自学习 40、逆向运行保护 41、防打滑保护 42、安全回路保护 43、限位保护 44、上下极限保护装置 45、门连锁保护 46、运行接触器保护 47、抱闸检测保护 48、手动松闸救援 49、端站换速及楼层号校正 50、手动选层 51、机房开关门 52、防捣乱 53、驱动设备过热保护 54、轿厢到站钟 55、驱动设备过热保护 56、消防联动 57、风扇自动控制 ★四、其他功能： 1、并联功能；2、轿内扶手；3、预留视频线；4、预留电话线；5、消防员专用功能；6、语音报站功能；7、残疾人操纵箱。 ★五、装饰材质要求 1、轿厢装饰要求：发纹不锈钢板 2、踢脚板：发纹不锈钢；3、轿门地坎：挤压成型硬铝；4、轿厢门：首层发纹不锈钢，其余层喷漆钢板；5、层门、门套：首层发纹不锈钢，其余层喷漆钢板；6、轿厢地面：PVC 地板；7、轿厢召唤箱：发纹不锈钢面板，单色液晶显示带方向指示； 8、轿厢位置指层器：单色液晶数显。9、厅门召唤箱：发纹不锈钢面板，单色液晶显示带方向指示；10、轿厢天花：LED 照明；轿厢通风系统：轿顶风口送风。		
6	DT8 有机房医梯	一、技术规格参数要求： ★1、额定载重量≥ 1600 公斤； ★2、额定速度： 1 米/秒； ★3、层/站/门：L8:2/2/2 ★4、轿厢尺寸宽$\times$深$\times$高：1300mm$\times$2300mm$\times$2500mm； 5、井道净空尺寸宽$\times$深：2200mm$\times$2800mm 以现场勘查数据为准；	部	1

	6、提升高度：3.9m； 7、井道高度：以现场勘查数据为准； 8、顶层净高：4800mm，以现场勘查数据为准； 9、底坑净深：1850mm，以现场勘查数据为准； 10、各层楼高：以现场勘查数据为准 ★11、开门尺寸：旁开门，宽 1200mm×高 2100mm 12、机房位置：小机房； ★13、控制方式：并联（DT7-DT8） ★二、技术要求： 1、曳引系统：采用技术先进的嵌有永磁片的无齿轮永磁同步曳引机；速度 1.0 米/秒的主机功率$\leq$12kw，投标时需提供投标人盖章确认的相关证明文件，采购人有权在到货后聘请专家进行检测，不符合者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控制柜的控制系统采用一体化控制器，系统可记录最近发生的 64 次故障信息，主电脑采用双 32 位微电脑网络控制芯片，距离控制、直接停靠、多 CPU 运行技术，同时控制柜布线采用强弱电隔离并配置了滤波装置，整个控制柜为投标品牌原厂原品牌生产。 3、驱动系统：交流变频调压调速（VVVF）系统，电梯专用变频器； 4、门机系统：采用原厂原品牌变频门机； 5、电压适应范围：电压波动范围为$\pm 10\%$，即在 342V~418V 范围内仍能正常使用；另外，电梯系统使用电源瞬时电压冲击还可达到额定电压的$\pm 15\%$，即在 323V~437V。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彩页或者官网和功能截图等其它需注明为医梯或病床电梯，不能用其他小机房电梯替代。其它符合以上技术要求的投标人盖章确认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主要部件及要求 1、部件要求：驱动主机（曳引机）、控制柜、门锁、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必须为投标产品同品牌、同制造商设计和制造，且为统一商标及标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及注明以上主要部件的品牌、生产厂家、产地的产品配置清单，需提供电梯整梯型式试验证书及报告复印件作为有效证明。 2、电梯主机、控制系统、门机、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六大件实行五年质保。 3、其它部件要求：无齿轮曳引机、制动器装置（上行超速保护）、控制柜组件、操纵箱、召唤盒、按钮、开门机组件、限速器、轿厢安全钳、缓冲器、轿架、轿门、轿顶、导靴、厅门装置、层门门锁装置、层门门板、对重架、对重块等部件为投标品牌同一制造商。		
--	---	--	--

	★四、基本功能要求 1、无呼自返基站功能 2、设置厅、轿门时间 3、关门时间保护 4、开、关门按钮 5、紧急消防操作 6、轿内紧急照明 7、全集选控制 8、厅和轿厢数字式位置指示器 9、厅和轿厢呼梯/登记 10、厅及轿厢运行方向显示 11、独立服务 12、监控室与机房、轿厢对讲（不含机房到监控室连线） 13、满载不停梯 14、超载不启动(警示灯及蜂鸣器) 15、运行次数显示功能 16、轿顶与控制柜紧急电动运行 17、故障自动检测功能 18、轿内通风手动及照明自动控制功能 19、警铃 20、2D 光幕门保护装置 36、误登陆取消 37、驻停 38、自动开关门 24、撞底缓冲装置 25、门区外不能自动开门 26、预转矩输出 27、电网电压波动检测功能 28、接触器反馈检测功能 29、继电器检查保护 30、速度反馈检测功能 31、故障低速自救功能 32、反向指令自动消除 33、本层外召开门 34、重复关门 35、不停层设置 36、待梯层设定 37、楼层显示字符的任意设定 38、输入口干扰评价		
--	---	--	--

		39、井道自学习 40、逆向运行保护 41、防打滑保护 42、安全回路保护 43、限位保护 44、上下极限保护装置 45、门连锁保护 46、运行接触器保护 47、抱闸检测保护 48、手动松闸救援 49、端站换速及楼层号校正 50、手动选层 51、机房开关门 52、防捣乱 53、驱动设备过热保护 54、轿厢到站钟 55、驱动设备过热保护 56、消防联动 57、风扇自动控制 ★四、其他功能： 1、并联功能；2、轿内扶手；3、预留视频线；4、预留电话线； 5、消防员专用功能；6、语音报站功能；7、残疾人操纵箱。 ★五、装饰材质要求 1、轿厢装饰要求：发纹不锈钢板 2、踢脚板：发纹不锈钢；3、轿门地坎：挤压成型硬铝；4、轿厢门：首层发纹不锈钢，其余层喷漆钢板；5、层门、门套：首层发纹不锈钢，其余层喷漆钢板；6、轿厢地面：PVC 地板；7、轿厢召唤箱：发纹不锈钢面板，单色液晶显示带方向指示； 8、轿厢位置指层器：单色液晶数显。9、厅门召唤箱：发纹不锈钢面板，单色液晶显示带方向指示；10、轿厢天花：LED 照明；轿厢通风系统：轿顶风口送风。		
7	DT9 有机房客货梯	一、技术规格参数要求： ★1、额定载重量≥3000 公斤； ★2、额定速度： 0.5 米/秒； ★3、层/站/门：L9:2/2/2 ★4、轿厢尺寸宽×深×高：2000mm×2800mm×2200mm； 5、井道净空尺寸宽×深：3600*2800； 6、提升高度：3.9m； 7、井道高度：以现场勘查数据为准； 8、顶层净高：4800mm，以现场勘查数据为准； 9、底坑净深：1850mm，以现场勘查数据为准；	部	1

		10、各层楼高：以现场勘查数据为准 ★11、开门尺寸：中分双折门，宽 1700mm×高 2100mm 12、机房位置：小机房； ★13、控制方式：联控 ★二、技术要求： 1、曳引系统：采用涡轮蜗杆式曳引机；速度 0.5 米/秒的主机功率$\leq$15kw。 2、控制柜的控制系统采用一体化控制器，系统可记录最近发生的 64 次故障信息，主电脑采用双 32 位微电脑网络控制芯片，距离控制、直接停靠、多 CPU 运行技术，同时控制柜布线采用强弱电隔离并配置了滤波装置，整个控制柜为投标品牌原厂原品牌生产。 3、驱动系统：交流变频调压调速（VVVF）系统，电梯专用变频器； 4、门机系统：采用原厂原品牌变频门机； 5、电压适应范围：电压波动范围为$\pm 10\%$，即在 342V~418V 范围内仍能正常使用；另外，电梯系统使用电源瞬时电压冲击还可达到额定电压的$\pm 15\%$，即在 323V~437V。 ★主要部件及要求 1、部件要求：驱动主机（曳引机）、控制柜必须为投标产品同品牌、同制造商设计和制造，且为统一商标及标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及注明以上主要部件的品牌、生产厂家、产地的产品配置清单，需提供电梯整梯型式试验证书及报告复印件作为有效证明。 2、其它部件要求：有齿轮曳引机、控制柜组件、操纵箱、召唤盒、按钮、开门机组件、厅门装置、层门门板等部件为投标品牌同一制造商。 3、基本功能要求 1、无呼自返基站功能 2、设置厅、轿门时间 3、关门时间保护 4、开、关门按钮 5、紧急消防操作 6、轿内紧急照明 7、全集选控制 8、厅和轿厢数字式位置指示器 9、厅和轿厢呼梯/登记 10、厅及轿厢运行方向显示 11、独立服务 12、监控室与机房、轿厢对讲（不含机房到监控室连线） 13、满载不停梯 14、超载不启动(警示灯及蜂鸣器)		
--	--	--	--	--

	15、运行次数显示功能 16、轿顶与控制柜紧急电动运行 17、故障自动检测功能 18、轿内通风手动及照明自动控制功能 19、警铃 20、2D 光幕门保护装置 39、误登陆取消 40、驻停 41、自动开关门 24、撞底缓冲装置 25、门区外不能自动开门 26、预转矩输出 27、电网电压波动检测功能 28、接触器反馈检测功能 29、继电器检查保护 30、速度反馈检测功能 31、故障低速自救功能 32、反向指令自动消除 33、本层外召开门 34、重复关门 35、不停层设置 36、待梯层设定 37、楼层显示字符的任意设定 38、输入口干扰评价 39、井道自学习 40、逆向运行保护 41、防打滑保护 42、安全回路保护 43、限位保护 44、上下极限保护装置 45、门连锁保护 46、运行接触器保护 47、抱闸检测保护 48、手动松闸救援 49、端站换速及楼层号校正 50、手动选层 51、机房开关门 52、防捣乱 53、驱动设备过热保护		
--	--	--	--

		★4、其他功能： 1、并联功能；2、轿内扶手；3、预留视频线；4、预留电话线；5、消防员专用功能。 ★5、装饰材质要求 1、轿厢装饰要求：喷漆钢板。2、踢脚板：喷漆钢板；3、轿门地坎：挤压成型硬铝；4、轿厢门：喷漆钢板；5、层门、门套：喷漆钢板，门套为喷漆钢板小门套；6、轿厢地面：花纹防滑钢板；7、轿厢召唤箱：发纹不锈钢面板，单色液晶显示带方向指示；8、轿厢位置指层器：单色液晶数显。9、厅门召唤箱：发纹不锈钢面板，单色液晶显示带方向指示；10、轿厢天花：LED 照明；轿厢通风系统：轿顶风口送风。		
★商务要求				
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免费对采购单位的 2 名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在安装调试过程也应让操作人员共同参与，现场培训。 2、从电梯安装完毕经检测合格之日起，负责产品“三包”、提供免费保修服务 12 个月；设备交付使用后出现故障时，中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后 10 分钟内作出答复，并于接到甲方通知后 45 分钟内到达现场。 3、在保修期内，每月两次定期上门为用户提供定期维保服务（检测、清洁、加油、调整、校正），免费更换易损、易耗的零部件。 4、质保期：整梯质保期自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其中客梯、医梯主机、控制系统、门机、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六大件实行五年质保。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免费保修保养。 5、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要求。		
交付使用时间 及地点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日历日）安装调试完毕，并且验收合格；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2. 电梯发货前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3. 电梯安装调试完毕，经国家检测部门出具《电梯检验合格报告》，经双方验收合格后交付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5%；4. 剩余 5%待一年维保期满后 30 日内另行无息支付。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设备为：第 4 项 DT5、DT6 有机房医梯		
验收方式		安装完毕并经特检所检验合格后按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其他要求		1. 投标品牌的生产厂家应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国家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符合本项目技术要求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并按《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制造，且满足本项目所需求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3、设备应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件和专用工具。		

	4、本项目竞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备品备件（详细清单由供应商提供）、易损件、专用工具、运杂费、运抵指定交货地点施工（含设计）、安装、调试、验收（含报装、报验）的费用、保险费、售后服务、培训、税金、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交钥匙工程）；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5、投标人应自行先到工地踏勘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电梯井道、机房情况、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自行负责与总包施工方协调工作，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井道整改由投标人根据现场条件自行考虑并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6、垂直运输费，脚手架搭拆及使用费、水电费、临时设施费及其他措施项等费用自行考虑并需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调试时若未正式通电，调试时电缆及电箱须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7、由中标人向当地质检部门提出验收申请，使用单位协助中标人及当地质检部门检验验收，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8、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磋商报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9、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211.8 万元, 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投标无效。 注：以上标记“★”号的属于实质性要求，为必须满足的技术参数和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作无效投标处理。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会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技术和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评委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履约能力及售后服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50 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①投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投标价给予 6%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

②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50 分。

（4）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50 分

2、技术性能分.....33 分

（1）性能提升分（满分 3 分）

主要部件加分：所投电梯光幕使用原厂原品牌，得 3 分。以型式试验报告为准。

（2）实施方案分（满分 30 分）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安装施工方案”响应情况进行独立评审，并按如下计分方式确定得分：

一档（1-10 分）：有针对本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案一般、描述简单，有实施日程表和人员安排，安装人员经验一般，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较简单。

二档（10.1-20分）；有针对本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案完善、描述清晰、技术可行。有实施日程表和人员安排，安装人员经验较强，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较详细。

三档（20.1-30分）；有针对本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案先进、描述详细、技术成熟。有实施日程表和人员安排，安装人员经验强，能结合现场情况全面描述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职责分工明确，进度安排合理，可行性强。

3、履约能力分.....2分

投标品牌自2016年（含）以来获得如下奖项的每项得0.5分（满分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同一奖项不同获奖时间不累加得分）：

①获得中国质量检验协会颁发的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示范企业；

②获得中国质量检验协会颁发的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

③获得中国质量检验协会颁发的全国电梯行业质量领先企业称号。

④获得全国政府采购集采年会组委会及财政部指定政府采购宣传媒体-政府采购信息报社共同颁发的全国政府采购电梯十佳供应商称号；

4、售后服务分.....12分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售后服务方案”响应情况进行独立评审，并按如下计分方式确定得分：

（1）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出现故障解决方案及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分（6分）

一档（1-2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出现故障解决方案、售后服务保障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完整性一般；

二档（2.1-4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出现故障解决方案、售后服务保障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完整性良好；

三档（4.1-6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出现故障解决方案、售后服务保障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完整性优秀。

（2）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分（6分）

一档（1-2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完整性一般；

二档（2.1-4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完整性良好；

三档（4.1-6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完整性优秀。

5、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广西区内产品等).....3分

（1）投标产品中包含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优先采购产品并具有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产品得0.5分（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满分1分）

（2）投标产品中包含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优先采购产品并具有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的，每项产品得 0.5 分（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满分 1 分）

（3）投标产品 80%以上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得（以投标人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为评分依据。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 号）的规定，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投标产品 80%以上为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招标总金额的 80%以上）投标文件中须 提供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原件 （满分 1 分）

6、总得分=1+ 2+ 3+4+5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且价格分也相同的，按安装施工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名次序。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四、特别说明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桂林市强制隔离戒毒所电梯

项目编号：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货物名称	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性能、配置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 ③=①×②
1							
2							
...							
N							
50							
合 计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本合同价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备品备件（详细清单由供应商提供）、易损件、专用工具、运杂费、运抵指定交货地点施工（含设计）、安装、调试、验收（含报装、报验）的费用、保险费、售后服务、培训、税金、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交钥匙工程）；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_____。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安装调试完毕，并且验收合格；
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2. 电梯发货前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3. 电梯安装调试完毕，经国家检测部门出具《电梯检验合格报告》，经双方验收合格后交付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5%；4. 剩余 5%待一年维保期满后 30 日内另行无息支付。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南宁品正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并做出如下报价：

项 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 位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计=数 量×单价 ③=①×②
1								
2								
...								

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免费保修期：

其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目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目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备注：若不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目录内产品的，则该处填写“无”字样。

本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备品备件（详细清单由供应商提供）、易损件、专用工具、运杂费、运抵指定交货地点施工（含设计）、安装、调试、验收（含报装、报验）的费用、保险费、售后服务、培训、税金、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交钥匙工程）；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2020年2月1日以后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致： 南宁品正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2020年2月1日以后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 南宁品正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声 明

致： 南宁品正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5.供应商为所投货物制造商时，须同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类 B 级及以上资质、《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类 B 级及以上资质；供应商为销售商时，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类 B 级及以上资质,且所投电梯的制造商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类 B 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

6.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近三个月以来任一一个月或任一季度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1.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序号	货物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				
N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注：1.“技术规格偏离表”各项内容必须如实填写。

2.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2.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说明
1				
2				
...				
N				

注：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并在“偏离情况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注：1.“商务响应表”各项内容必须如实填写。

2.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3.“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要求提供）：

4.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须包含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的完整性、可行性，到场维修时间、故障排除时间、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并承诺在商品需送修时提供备品备件的到位时间、能及时处理、产品培训计划等方面）（必须提供）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投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2020年2月1日以后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 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备注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6.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环境标志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自 2017 年以来具有同类政府采购项目业绩（以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必须能清晰反映中标（成交）标的内容），（如有，请提供）

9.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10.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附件：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投标/投标中或者工程项目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投标价	备注
1						
2						
.....						
	广西工业产品 合计价格			占投标总价比例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 期：

12.如所提供服务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第四章评标办法中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如供应商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按此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应优惠政策；同时又是提供其他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请按此格式要求提供其他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应优惠政策。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将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弄虚作假，成交供应商将承担相应责任。

13.如产品属于监狱企业的，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14.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15.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6.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